

高空坠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关乎每一位居民的出行安全。我国法律通过不真正连带责任法理逻辑，精准平衡受害人、业主与物业管理者三方权益：在明确侵权业主时，由侵权业主承担最终责任；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业主的，由负有安全管控义务的物业公司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先行赔付后，待后续查清锁定实际侵权人，可依法向其追偿。

□本报记者 张洁 张韶华

## 案件简介

2025年6月10日清晨，宋某停放在小区单元楼南侧的车辆，被楼顶突然坠落的太阳能热水器砸个正着，前挡风玻璃破碎，经过定损维修费用共计1.6万余元。因未能确定热水器属于哪户业主，保险公司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辩称：现场贴了警示标识，提前发布天气预警，已尽到管理义务。且车主明知禁停仍停放，自身有过错，热水器归业主所有，物业非侵权人，要求追加实际侵权人作为该案当事人。保险公司明确不同意追加其他业主为被告，仅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

昌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过错推定原则——建筑物搁置物坠落造成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人，对楼顶太阳能负有安全管理职责，其虽提交了巡查记录、警示标识照片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对设施牢固性尽到了全面、持续的管理维护义务，亦不能证明脱落系不可抗力所致。物业公司张贴警示不等于履职到位，其未能证明自身无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宋某将车辆停放于禁停区域，对损害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可减轻赔偿义务人责任。综合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物业公司管理过错、受害人自身过错等案件事实，法院酌定物业公司对案涉车辆损失承担40%赔偿责任，如日后查明实际侵权业主，物业公司可另行向实际侵权人追偿。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确立了建筑物致害领域的过错推定规则。建筑物搁置物是否安全，处于管理人日常管控之下，管理人在风险识别、隐患排除方面相较于受害人处于优势地位。将举证责任分配给管理人，既符合公平原则，也能有效督促其履职。

昌乐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负有维护、巡查、安全防范等法定义务，楼顶属于公共区域，其上太阳能等附属设施的安全性，属于物业公司管理职责范围。一旦损害发生，法律首先推定管理人存在过错。物业公司若想免责，必须全面举证，证明已尽到审慎、持续的管理义务，包括定期巡查记录、书面催告整改函等。举证不充分，即推定过错成立。本案中，物业公司承担40%的责任体现了“过错与责任相一致”原则，物业公司的过错在于管理疏失，车主的过错在于明知禁停仍违规停放。

法官提醒，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要建立巡检工作台账，做好全面排查，发现松动、锈蚀立即维修或通知业主处理；警示标识要醒目，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加强巡查，必要时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建立楼顶设施“一户一档”，推动废旧设施依法拆除，从源头消除风险隐患。广大车主切勿贪图一时便利，将车辆停放于禁停区域或高空坠物风险点下方，以免爱车无辜“中招”。

# 不明高空坠物侵权 物业依过错先行担责

以案释法

## 抚恤金并非遗产 分配当兼顾法理人情

再婚重组家庭成员众多，继子女是否有权参与分配死亡抚恤金？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对于上述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死亡抚恤金是逝者生前所在单位发放给家属的物质补助与精神抚慰，并非遗产，不能按照遗产继承规则简单处置，分配时需综合考量全体近亲属权益。

□本报记者 张洁 张韶华

## 案情简介

老张与老王结婚三十多年，两人均为二婚。老张与前妻育有张甲、张乙两名子女；老王与前夫育有李甲、李乙两名子女，其中李乙在老张与老王结婚时尚未成年，且一直跟随老张、老王共同生活。现老张去世，享有死亡抚恤金待遇共计65万元。老张的两名亲生子女认为：李甲、李乙作为继子女无权参与分配；老王已享有足够的生活及医疗保障，无需再向其倾斜。老王、李甲、李乙则认为：李甲、李乙虽为继子女，但已对老张尽到赡养义务，有权参与分配；老王、李乙对老张照顾最多，应当多分。各方因未能就死亡抚恤金分配达成一致意见，故张甲和张乙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分割。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乙在老张、老王结婚时尚未成年，其一直与老张、老王共同生活，且在老张老年阶段承担了长期赡养义务，故李乙有权参与分配；而李甲在老张、老王结婚时已成年，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对老张承担了长期赡养义务，故认定李甲无权参与分配。死亡抚恤金的发放是国家为了救济逝者亲属，与逝者共同生活的亲属与逝者关系更加密切，对逝者尽了较多的赡养、抚养义务，可考虑适当多分。本案中，老王与李乙感情深厚，共同生活多年，且自身年事已高并患有高血压、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李乙与老张同住，对老张长期承担了赡养义务，故认为老王、李乙可适当多分案涉抚恤金。

综合考虑本案中当事人的客观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张甲、张乙各分得15万元，李乙分得16万元，老王分得19万元。法院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 法官说法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死亡抚恤金是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逝者死后给予逝者家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不属于逝者遗产。对于抚恤金的分配，应当兼顾全部近亲属。在具体分配时，可参照遗产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分。

“对于再婚重组家庭成员，只有厘清相关法律关系，才能妥善处理此类纠纷。”法官表示，再婚家庭亲属关系较为复杂，继子女能否参与抚恤金分配，主要看是否形成长期抚养、赡养关系。如果继子女未成年时便与继父母共同生活，成年后又尽心赡养老人，便具备合法分配资格，享有相应权利。司法实践中，会结合亲属与逝者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时长、赡养付出多少等酌情调整。长期照料、尽孝较多的亲属，以及年老体弱、身患疾病、生活困难的家属，可适当多分。

法官提醒，家庭成员之间应秉持互谅互让、和睦相处的原则，遇事多沟通协商，理性看待财产分配。若分歧较大，可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矛盾，既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也要珍惜亲情，避免因财物之争伤害家庭感情。

